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詳細載列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的一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

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存款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